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产品范围为准）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股东逾期不缴纳股金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依其所持股份份额承担公司的亏损和债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放弃或终止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股东逾期不缴纳股金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依其所持股份份额承担公司的亏损和债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此外，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审议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此外，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审议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设董事会秘书 1 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

7、赠与或获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其中：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董事会具有单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短期投资审批权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长期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贷款审批权：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贷款审批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具有累计担保《合同》标的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获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其中：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董事会具有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投资审批权限； （二）贷款审批权：董事会具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贷款审批权限；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具有累计担保《合同》标的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的前 2 个月内召开，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的前 2 个月内召开，审议

审议相关的财务报告和议题。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相关的财务报告和议题。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